**廣亞學校財團法人**

**育達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管理要點**

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育亞(秘)字第0980004306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3日九十九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00005668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7606號令發布

1.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學生社團器材管理與借用制度，充分發揮效用，活絡社團活動辦理，藉此提升校園文化與活力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借用對象：本校各單位及社團為限，不得以個人名義商借器材。
3. 器材借用與歸還

（一）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

 1.學生社團借用器材應於活動企劃書核淮後，三天前至校內線上申辦系統預約器材，持本人之學生證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，俟歸還器材後，歸還證件。

 2.教職員工借用器材應於三天前至校內線上申辦系統預約器材後，持本人之員工證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借用。

（二）借用及歸還時間

 1.器材之借用與歸還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中午11：30～下午14：00，重要活動不受此限，如歸還期限為例假日，可於學校上班第一日中午前歸還。

 2.器材清點時間為期中、期末考試，器材不予外借。

 3.寒暑假期間，另行公告。

四、器材損毀與賠償

（一）借用器材應確實清點數量與檢查器材之完整，歸還時如有損毀應照維修之價錢賠償。

（二）借用之器材如屬精密器材如照像機、DV攝影機等，歸還時如有故障經課外活動組送修後，由維修公司開立證明確定為人為破壞者，應照維修價賠償之。

五、其它

（一）器材之借用需於限期內歸還，逾期歸還者，暫停借用權利一個月。

（二）一般器材之借用，每次以不超過一星期為原則，且不得連續申請；照像機、DV攝影機等精密器材之借用以二日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須以專案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借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追溯自一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